

典型人手編制

少數族裔外展隊	
名額: 不適用	
職級/職位	人手數目
社會工作主任	1
助理社會工作主任	4
福利工作員	4
助理文書主任	1
司機	1

備註：上述典型人手編制只在計算津助額時作為參考，不應以此作為津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。機構須就運用公帑向公眾負責，在符合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及相關法例的要求（如適用）的前提下，可按運作需要或其人力資源政策靈活調配人手。